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吳建宜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暨其有多次竊盜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良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商品，固為其犯罪所得，惟

01 均經警發還被害人謝志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
02 偵查卷第16頁），揆諸前揭規定，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槿 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0號

22 被 告 吳建宜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4 樓(新北○○○○○○○○○

25 ○)

26 現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吳建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02 行為：(一)於民國113年8月19日8時5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
03 ○區○○街000號3樓家樂福蘆洲店內，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
04 上之新泰皇新社高山香菇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342
05 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二)復於同日20時10分
06 許，在同上址處所，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紅鷹牌紅燒鰻
07 易開罐1組（價值105元）、爭鮮熟凍帆立貝200g1盒（價值2
08 49元）、開背生鳳尾蝦仁1盒（價值309元）、新東陽麻辣牛
09 肉乾2包（價值共210元），並放入其衣服內藏匿，正欲離去
10 之際，為該店店員謝志偉察覺後攔阻，復報警處理，始查悉
11 上情。

12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
13 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建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謝志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17 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被竊商品明細、監視器影像檔案各
19 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4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22 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
23 得之上開物品，均屬其犯罪所得，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4 人，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謝易辰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何甄甄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